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理申敦根据公司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写了

《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经理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定了 2026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425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4254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357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定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三年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544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